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新增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及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復牌指引

於本公司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及
- (ii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規定。

* 僅供識別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 (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公司之情況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倘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在停牌期間，亦提請公司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將任何證券停牌的時間保持盡可能短；
- (b) 貫徹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為達成復牌指引及復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隨附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滿足復牌指引，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于12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復牌；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的詳情，及如出現延遲，相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及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其第一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新增復牌指引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通知以下新增的復牌指引：

提供予公司的復牌指引之一是其要求其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業績，並解答任何審計修訂事宜。迄今為止，該復牌指引仍未獲履行。

在此等情況下，聯交所無法監察公司的業務活動、運營狀況和財務表現，以評估其是否遵守繼續上市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運營及資產，從而保證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額外復牌指引

因此，我們為公司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聯交所同時表示，如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訂或補充之前提供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21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周健先生、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趙小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